关于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2 号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春生、吕莉、施周祥:

2017年10月27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.03亿元至6.19亿元。2018年2月6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5.16亿元。2018年4月12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.91亿元。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净利润数据与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王春生、总经理吕莉、财务总监施周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 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3日